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1.215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0 個，增幅為 6 個。 6,5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6	90.6	88.4 (-2.4%)	93.6 (+5.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3.3%)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為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核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〇〇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記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二〇一二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7%、60% 和 58%。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3	84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6@	100	100	96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88	90	86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9	89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100	99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p> <p>@ 由二〇一三年起，目標由 95% 修訂為 96%。</p> <p>§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p>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2 559	35 530	35 5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24 122	26 383	28 46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26 626	31 955	40 26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3 689	3 612	3 7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43	173	160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3 493	12 988	12 9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615	645	640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050	5 035	5 050
批出的短期專利		517	515	51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353	2 552	2 66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478	4 549	4 71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0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0
註冊續期申請		5	5	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0	24.6	25.6 (+4.1%)	27.9 (+9.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3.4%)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並且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〇一二年，9個業界組織共795個零售商參加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涉及6196個本地銷售點。至於「我承諾」行動方面，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多個青少年組織合辦兩項「我承諾」活動、一項網上遊戲設計比賽及一項在海洋公園舉行的周年活動。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六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〇一二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111所學校共33929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特別是他們在目標市場上所尋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

12 知識產權署在二〇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了基準調查(一項調查以市民為對象，另一項則以工商界為對象)，以評估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程度。預計有關調查於二〇一三年首季完成。

13 二〇一二年，政府與持份者合作，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並探討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方案。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有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地處理相關的法律程序，當局正擬備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

14 政府檢討香港專利制度時，考慮了在諮詢工作中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預計有關該制度日後定位的建議會於二〇一三年首季公布。

15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01	84#	85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2	56	56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6	25	25
探訪學校次數.....	67	111Δ	100

數字下降，是由於來自海外及內地的訪問次數減少，以及為期兩年的知識資本管理計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完結而導致研討會的數目減少。

Δ 探訪學校計劃主要取決於學校的申請數目。在截至二〇一一年為止的 5 年內，每年探訪學校的實際次數分別為 84 次、71 次、73 次、91 次和 67 次。在此期間，學校提出的所有申請都獲得處理。由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始的學年，因應內部培訓的需要，一些安排在二〇一一年第四季進行的探訪學校活動，已重新安排在二〇一二第一季進行。因此，二〇一二年探訪學校次數會較以往的年度為多。由於學校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普遍提高，預計二〇一三年探訪學校方面的需求將維持於高水平。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和更新《版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等事宜，繼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在政府制訂有關香港日後的專利制度的詳細建議時，繼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以及
- 繼續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貿易重要性的認識。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76.6	90.6	88.4	93.6
(2) 保護知識產權	24.0	24.6	25.6	27.9
	100.6	115.2	114.0 (-1.0%)	121.5 (+6.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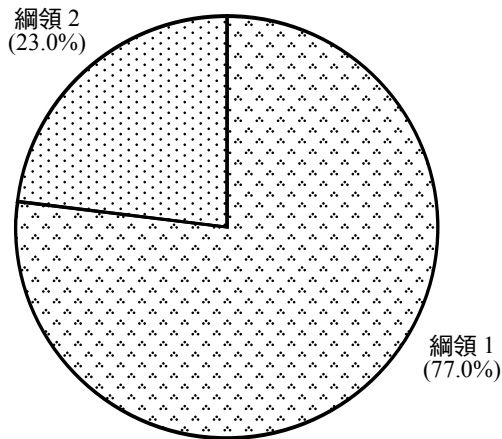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5.9%)，主要由於為加強資訊科技的支援而開設 1 個職位和為取代 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 1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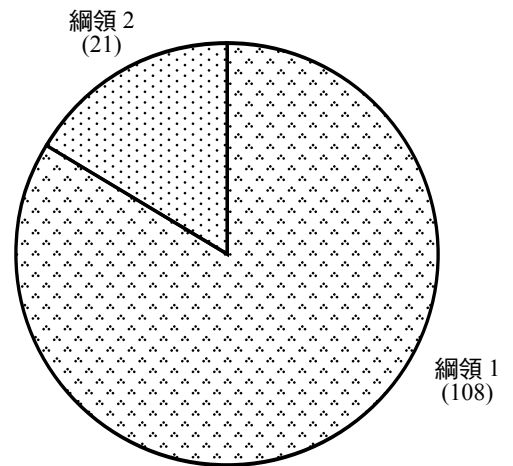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9.0%)，主要由於為取代 4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 4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費用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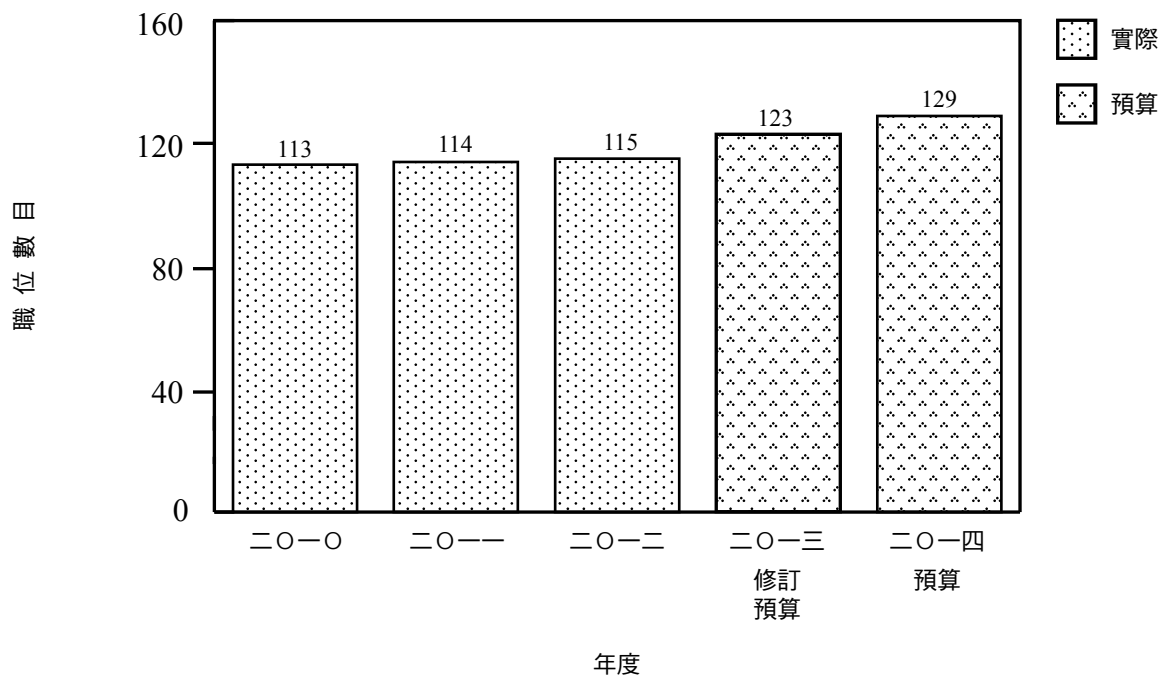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經常開支總額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經營帳目總額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hr/>				
開支總額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1,50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35,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9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1,505,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5,23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5,886	70,397	69,784	75,753
－ 津貼.....	1,780	3,140	2,318	2,949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0	258	197	26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87	1,972	2,088	2,96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948	29,509	29,142	29,667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8,465	9,900	10,440	9,900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